

房地产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
置参考价涉及曹妍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八
一大街279号麒麟大院15号楼3层1单元30
2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董跃雷(注册号：1320140085)

付 媛(注册号：1320100039)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7月12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新房(2022)(邢估)字第003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在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高永利与被执行人曹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涉及曹妍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八一大街 279 号麒麟大院 15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2 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以及有关房地产法规和政策，估价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八一大街 279 号麒麟大院 15 号楼 3 层 1 单元 302，所有权人为曹妍，估价对象用途为住宅，总建筑面积 153.27 平方米，本次估价对象为房地产，估价目的是为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通过科学的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建筑面积为 153.27 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值为 17253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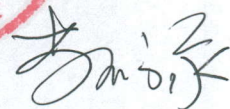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总价取整至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特此函告。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